

大埔区议会
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1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 10 时 10 分至下午 3 时 38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胡耀昌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苏达良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区议员</u>		
区镇濠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振哲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蔚嘉议员	上午 10 时 16 分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上午 10 时 35 分	下午 2 时 10 分
何伟霖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名溢议员	上午 10 时 25 分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上午 10 时 13 分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下午 1 时 43 分	会议完毕
连楠璋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文念志议员	上午 10 时 40 分	会议完毕
谭尔培议员	上午 10 时 20 分	会议完毕
黄兆健议员	下午 1 时 40 分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姚钧豪议员	上午 11 时 34 分	会议完毕
姚跃生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苏家裕先生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邬志雄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吴家愉女士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刘仲轩先生	行政主任(区议会)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邓乐文女士	行政主任(区议会)4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张桂恩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罗颖莹女士	大埔区助理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岑凤媚女士	经理(新界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宣布

主席欢迎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是次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财委会”)会议，并宣布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邬志雄先生接替已调职的李裕修先生出席今后的会议。

I. 通过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五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3/2021 号)

2. 主席表示，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述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通过作实。

3. 区镇桦议员表示，是次会议原定在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但秘书处通知委员更改会议时间的安排较为仓促，昨日才把是次会议的文件发送予委员。他希望了解秘书处为何如此安排。

4. 主席表示，秘书处预备召开是次会议时一直关注《财政预算案》。他自上月底与秘书处保持沟通，但一直未能掌握区议会在下一财政年度能否获拨款，以及可获拨款的金额。据他了解，秘书处上周二才收到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回复，指出区议会在下一财政年度可获拨款的金额。因此，秘书处迟迟未能落

实是次会议的议程及时间，情况未如理想，但希望委员理解。

5. 邬志雄先生表示，秘书处准备是次会议文件时花较长时间，他表示抱歉。日后将尽早提供议程及会议文件，让委员及早准备。

6. 区镇桦议员表示，应该向大埔民政事务专员(“大埔民政专员”)反映是次事件。他昨日收到会议文件后，一直未有时间细阅。有团体经常公开指责区议员不批出拨款。既然区议员没有足够时间审阅申请内容，秘书处为何不把是次会议延期，反而急于在今天审批？即使他未知区议会会否获批出拨款，他询问可否预先把拨款申请文件提供予委员参阅。他希望了解团体在会议前多久提交拨款申请。

7. 主席表示，如下一财政年度再有同样情况，即民政总署迟迟不告知秘书处来年的拨款安排，委员可以容后检讨区议会应如何处理。如委员希望向大埔民政专员反映情况，并对民政总署或民政事务局过往没有配合区议会一事有意见，则不宜在财委会处理，而大埔民政专员亦没有出席是次会议。他建议委员在下次区议会大会提出相关意见。

8. 关永业议员同意主席的建议。他表示，区议员可以在区议会大会有关区议会财政预算分配的议程中反映情况。据他了解，其他区议会亦是在本周才陆续确定区议会获拨款金额。

9. 主席表示，部分拨款申请较为紧逼。以运用区议会拨款聘请非公务员合约员工的申请为例，由于现职员工的合约将在三月底届满，故必须尽快审批，否则会影响秘书处及有关员工的工作。此外，由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代表亦已预留时间出席会议，是次会议不会延期举行。

10. 区镇桦议员表示，他同意在区议会大会向大埔民政专员反映情况，但委员会亦应对是次会议的安排表达立场，两者层次不同。虽然有关事宜与大埔民政专员无关，政府亦视区议会如无物，但区议会仍需维持姿态，表达意见。此外，他认为按原订计划举行会议的理由合理，应先处理聘请合约员工的申请，以及上周在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地委会”)会议中处理的龙舟活动申请。他希望了解是否有团体提早在会议前提交文件，有些团体则较迟提交。

11. 主席询问区镇桦议员是否希望提出临时动议，再提交大会，藉此向大埔民政专员表达意见。此外，有关先处理部分拨款申请的建议，他认为可以先按原订次序处理，因为是次会议的议程不太复杂，特别是康文署每年均提出的活动建议部分。他建议区议员处理有关议程时，决定是否实时审批。如委员会不同意实时决定，可以另行商讨合适的处理方法，这个做法较为公平。

12. 区镇桦议员表示，他并非希望提出临时动议，而是希望了解其他委员是否有意表态。此外，他希望了解拨款申请的提交时间。

13. 秘书回应如下：

- (i) 议程第 V 项为大埔民政处提交有关聘请非公务员合约员工的申请。处方知悉员工的合约完结日，有关文件一直由处方持有。
- (ii) 议程第 VI、VII 及 VIII 项为康文署提交的申请。秘书处分别在昨天及本周初接获议程第 VI 及 VII 项的文件，以及在数周前接获议程第 VIII 项的文件。
- (iii) 议程第 IX 项为地委会提交的龙舟活动申请。有关申请在上周的地委会会议获得通过后，实时提交财委会作进一步处理。
- (iv) 议程第 X 项未有包括新递交的拨款申请。需要处理的 2 项申请在上一财政年度已获财委会通过，但由于有关申请亦涉及下一财政年度的款项，故需要再次取得委员会同意。

14. 主席表示，是次会议安排欠理想，但理解秘书处的难处。委员对议程有意见，并非个别事件，而是区议员上任 1 年多以来，政府对区议会种种不合作及削权的例子之一，其他委员会亦有同样情况。即使他用心准备文件，政府部门亦只敷衍响应。他会在区议会大会向大埔民政专员反映。

15. 关永业议员表示，秘书处尚未响应区镇桦议员有关仓促更改会议时间的问题。他希望了解今后所有财委会会议是否都会安排在上午 10 时召开。

16. 主席表示，相信由于会议议程的通知过于仓促，委员才未有留意时间更改为 10 时。他询问委员是否同意今后的财委会会议改为上午 10 时召开。

17. 区镇桦议员表示，他对会议时间没有太大意见，但既然其他委员会会议一直维持在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财委会的会议时间亦应保持一致。是次会议的信息较为混乱，幸得秘书处及主席加以提醒，否则大部分委员都会以为会议在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他希望了解是次会议时间是否个别安排，还是日后将更改为上午 10 时召开。

18. 主席表示，如委员希望就是次会议时间表达意见，他建议留待在其他事项中处理。他请秘书处记录委员举手希望发言的次序。

II. 通过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第五次会议(续会)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4/2021 号)

19. 主席表示，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述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通过作实。

III. 2020 至 2021 年度(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的大埔区议会拨款财政状况
(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5/2021 号)

20. 秘书介绍上述文件。

21. 陈振哲议员表示，区议会在过去 1 年批出 8 成预算，他询问秘书处能否提供其他区议会的相关数据，让委员比较大埔区与其他区议会批出拨款的水平。

22. 秘书表示，秘书处未有掌握其他区议会的数据，有关列表由财委会不时更新，让委员知悉整体情况。如民政总署日后编制 18 区区议会的相关数据列表，秘书处会提供予委员参考。

23. 区镇桦议员表示，现时区议会批出拨款总额共 1 800 多万元，但部分活动或因疫情而取消，他希望了解实际的支出总额，并请秘书处在会议后提供有关资料。

24. 秘书表示，所有活动在 2 月 28 日完结后，收取单据及结算等程序仍然持续进行，故秘书处现时未能提供实际的支出数字。不少已获批拨款的活动已经整项取消，预期不会有任何开支，故秘书处预期实际支出与获批拨款额会有一定差距。秘书处取得实际数字后，将提供予委员参考。

25. 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IV. 授权大埔区议会秘书处根据惯例处理获资助者申请发还拨款时遇到的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6 /2021 号)

26. 秘书介绍上述文件。

27. 陈振哲议员询问有关授权是否整年有效，还是只生效至今年 3 月 31 日为止。

28. 秘书表示，有关授权只授权秘书处处理截至 3 月 31 日的拨款发还申请。

29. 委员会议决授权秘书处是在次会议后，根据惯例处理地方团体申请发还区议会拨款时所遇到的问题。

V. 运用区议会拨款聘请非公务员合约员工的申请
(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7/2021 号)

30. 秘书介绍上述文件。

31. 主席表示，由于大埔民政处共提交 2 项拨款申请，他询问委员是否同意豁免大埔民政处遵守《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拨款守则》”)第 13 条对申请拨款次数的限制。

32. 委员会同意豁免。

33. 区镇桦议员询问秘书处在本财政年度聘请的非公务员合约员工人数，以及在下一财政年度增聘的数量。他亦询问秘书处有否就上一财政年度员工离职而产生的空缺进行招聘、有关职位是否长期悬空，以及是否有足够人手处理秘书处职务。

34. 刘勇威议员表示，现时会议时间较长，撰写会议记录等工作增加，秘书处面对沉重的工作压力，故区议员曾经建议增聘人手处理秘书处职务。上述文件指大埔民政处在 2020 至 2021 财政年度聘请共 11 名合约员工，并在 2021 至 2022 财政年度继续聘用 6 名非公务员合约行政助理、3 名非公务员合约活动统筹员及 2 名非公务员合约活动推广助理，未有新增人手。他询问是否没有应征者，还是处方不考虑增加秘书处的人手。

35. 秘书回应如下：

- (i) 秘书处在下一财政年度维持 11 个非公务员合约员工职位，当中 2 个行政助理职位早前已获财委会通过拨款，但最终未能在本财政年度成功招聘。由于有关需求仍然存在，大埔民政处建议在下一财政年度同样拨出有关款项，让秘书处招聘该 2 名行政助理，以协助秘书处的工作。
- (ii) 上述 11 个职位中，除刚才提及的 2 个行政助理职位空缺外，亦有 2 个活动推广助理职位分别在 2019 年中及 2020 年底开始悬空，有关人员均是因为有更好发展机会而辞职。受疫情影响，去年年底不少招聘工作进度缓慢，甚至暂停，故现时希望获得区议会下一财政年

度的拨款，以便立即重新展开招聘程序。

- (iii) 为协助执行秘书处职务，财委会去年通过拨款增聘 2 名行政助理，有关职位已经纳入是次提出的建议中。处方在去年 11 月获区议会批出拨款后，立即开展相关招聘程序，但因疫情及政府在家工作安排等，最终未能在上一财政年度成功招聘有关人员，而有关人员的空缺亦纳入是次招聘建议内。

36. 区镇桦议员表示，该 11 个职位为既有职位，而委员是希望增聘额外 1 至 2 名人员，协助秘书处撰写会议记录，即应该至少有 13 名非公务员合约人员，但是次建议未有为秘书处增加人手。秘书处人员不断流失，增加现职人员的工作负担，令秘书处未能顺畅运作。此外，招聘工作应由大埔民政处负责，但政府在家工作安排令招聘程序滞后，故希望处方尽量加快程序，减少滞后情况，或可暂时从大埔民政处拨出部分人手协助秘书处。

37. 秘书表示，秘书处在上一财政年度只有 9 名非公务员合约员工。文件提及的 11 个职位已包括新增的 2 个行政助理职位，有关职位已经开设，但未能成功招聘。此外，招聘程序由大埔民政处负责，秘书处会向相关人员反映委员的意见，希望能加快招聘程序，以期在获得区议会拨款后，尽快善用拨款处理区议会职务。

38. 委员会同意分别拨款 2,091,000 元及 1,006,000 元，以供大埔民政处继续聘用 6 名非公务员合约行政助理，以及 3 名非公务员合约活动统筹员及 2 名非公务员合约活动推广助理，协助处理大埔区议会的职务。

V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21/22 年度在大埔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策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10/2021 号)**

39.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审批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40. 秘书报告，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申报。根据秘书处会前收集的资料，并无委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关连。委员如有需要可以修订或补充。此外，委员如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亦须申报。

41. 席上没有委员申报。

42. 秘书介绍上述文件。他表示，是次会议共需要处理 4 项康文署的拨款申请，

当中涉及 2021/22 及 2022/23 财政年度，以期在大埔区推行康乐体育活动策划、“十八有艺一大埔小区演艺计划”及大埔区公共图书馆推广活动策划。拨款账目或会因应日后落实相关财政年度拨款分配预算而有所变更。拨款详情载于文件 AFM 10/2021 号、AFM 11/2021 号及 AFM 12/2021 号。此外，文件 AFM 10/2021 号第 10 段有 1 项修订，即 2021 年 3 月份修订为 2022 年 3 月份，请委员备悉。

43. 主席表示，由于康文署共提交 4 项拨款申请(包括议程第 VII 及 VIII 项中的申请)，他询问委员是否同意豁免康文署遵守《拨款守则》第 13 条对申请拨款次数的限制。

44. 委员会同意豁免。

45. 主席表示，委员如信纳文件所载的拨款申请属区议会拨款的涵盖及资助范围，而活动能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可以考虑通过有关申请。

46. 主席欢迎康文署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张桂恩女士及大埔区助理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罗颖莹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47. 张桂恩女士表示，疫情瞬息万变，康文署人员未能准确掌握变化，以致文件完成的时间较以往迟。因应近日疫情变化，署方亦较迟才决定取消 4 月份的活动，并须重新拟订活动预算。此外，署方人员较迟才知悉是次会议日期，其后立即向委员会提交文件。她对此表示抱歉，并希望委员谅解。她续介绍文件 AFM 10/2021 号。康文署将于 2021 年 5 月复办康体活动，而有关活动数目将会减少一半，以减低因社交接触而传播病毒的风险。同时，康文署在疫情期间推出网上体育运动示范影片及网上互动体育训练课程，鼓励市民在家运动。

48. 刘勇威议员希望了解网上互动体育训练课程的详情，例如课程是否以直播形式面授，还是预先录制。

49.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政府部门应跟从《常规》有关提交文件的规定，亦不应在会议举行前 1 天才作出修订。据他了解，康文署过往在 2 至 3 月期间呈交每年的恒常活动申请，故不会在本月才开始拟备文件。即使部门其后需要修订，亦无需前 1 天才提交文件。这个问题十分严重。署方是否认为委员会无论如何都会通过申请？
- (ii) 署方开始复办活动，但按现时的疫情，活动能完全复办的机会不大。早前更出现健身室感染群组，如贸然复办活动，由政府率先容许群众聚集，或会导致新的感染群组出现。

- (iii) 询问过去 1 年因疫情而取消的活动数量。此外，已获区议会拨款但最终没有举办的活动，有关款项会否发还予区议会？

50. 张桂恩女士回应如下：

- (i) 网上互动体育训练课程包括 10 个项目，即健体舞、徒手健体、身心伸展、亲子健体、太极、健体瑜伽、嘻哈舞、羽毛球、“网球小将”及乒乓球项目，每个项目约有 3 堂。市民可以经网上报名参加，费用为 20 元。参加者需要下载 Zoom 软件程序，按照课堂时间进入网址参与实时网上课程，在课堂上与教练互动。课程属于基本程度，主要教授握拍、控球、步法及身体协调等基础技术。课程在 1 月开始，而新一期课程则在 4 月至 6 月进行，并在 3 月 17 日开始接受报名。
- (ii) 署方原已拟备整年的康体活动计划(包括 4 月份的活动)，但近日疫情反复，署方最终决定取消 4 月份的活动。署方预计在 5 月开始复办活动，但仍会根据疫情决定是否复办活动。
- (iii) 2020/21 财政年度取消的康体活动共 798 项，参加人数减少约 64 800 人，涉及金额约 3,524,500 元。未使用的拨款已经发还予大埔民政处。
- (iv) 因疫情关系，署方希望掌握准确的预算计划。因此，署方决定取消 4 月份的活动时，随即修改相关财政预算，故较迟才提交文件，希望委员谅解。本年度的财政预算与去年相若，只有部分活动被取消。

51. 区镇桦议员不接受康文署迟交文件的解释。署方指本年度的财政预算与去年相若，只有 4 月份的活动被取消，修改理应不会十分繁复。署方在会议前 1 天提交文件，的确能紧贴最新状况，但未有考虑委员参阅文件需时，而秘书处亦须作出安排。这个情况并非首次发生，故他希望康文署遵守《常规》有关提交文件的规定，预留足够时间让委员审议文件及秘书处处理，而不是把区议会视作必然会批准申请的橡皮图章。即使署方是为市民提供服务，亦不应如此。虽然疫情有一定影响，但问题十分严重，希望康文署记录在案，无论日后有否出现人手更替，亦应紧记按照《常规》的规定向区议会提交拨款申请文件，在会议举行前预留时间让委员参阅文件。他亦指秘书处不应容忍康文署的做法。如康文署日后再犯，他会对署方的申请投反对票。

52. 刘勇威议员表示，网上互动体育训练课程以直播形式进行，即设有人数限制。此外，活动大多属于传统体育活动，例如乒乓球、篮球及排球等，他数年前曾经建议署方加入能够增强市民体能及提升心技体的活动，例如剑道、划艇及射箭等多元化活动。他希望署方将来在康乐体育活动中增加上述活动。

53. 张桂恩女士回应如下：

- (i) 每个网上互动体育训练课程的名额为 50 人。
- (ii) 她十分理解委员的感受，并再次表示抱歉，署方日后将按照《常规》向区议会提交文件。

54. 连楠璋议员表示，同意刘勇威议员的建议，期望署方日后在康乐体育活动中增加多元化活动，例如滑板等。即使署方表示地区体育总会会提供不同种类的训练课程，但据悉其他区议会亦有提出类似建议，而分区康乐事务办事处亦能响应有关要求。有关拟增设活动的详情，他认为可以在会议后商讨。

55. 刘勇威议员表示，区内的地区体育会未有提供剑道及射箭课程，市民需要前往沙田或深水埗才能参与有关活动。市民的工余时间不多，如活动地点过于远离居住地点，则会令人却步。计划旨在服务本区居民，故康文署可以考虑因应区内体育会未有举办的活动开办课程，为居民提供更多元化的活动选择。

56. 张桂恩女士备悉委员会的建议。署方会研究各类活动项目能否配合区内场地安排。

57. 陈蔚嘉议员询问，署方会否一如既往举办同乐日及嘉年华活动。这些活动会聚集大量参加者，是否适宜在疫情期间举行？署方有否因应疫情调整活动内容？此外，委员昨晚 8 时才收到上述文件，未有足够时间阅览和思考内容，而秘书处人员亦因而需要超时工作修改文件，故署方应向秘书处道歉。

58. 文念志议员表示，香港近年逐渐沦陷没落，故希望保存和促进本地文化。除举办康体活动外，他建议康文署举办与地区及本地文化有关的活动，例如有关大埔区历史及城乡关系等活动。

59. 林名溢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康文署过往举办不同类型的活动。他询问署方会否根据市民对活动的反应，以较新颖或日常较难进行的活动取代部分不受欢迎的活动项目。区内有许多不同场地供市民进行主流活动(例如足球及篮球)，无需特意参与康文署课程。署方如能举办日常较难找到合适场地进行的新颖或冷门活动(如闪避球)，则可向市民推广，让更多人参与。
- (ii) 署方会否进行小区咨询，以了解市民对活动的喜好。
- (iii) 因疫情关系，他认为署方举办的活动应尽量避免参加者有身体接触，或确保参加者保持适当距离，以减少传播风险。

60. 张桂恩女士回应如下：

- (i) 署方提交的是整年的康体活动计划，而嘉年华活动预计在较后月份举行。署方会视乎届时的疫情发展，决定是否取消活动。
- (ii) 署方文化组别人员稍后会介绍文化活动计划。
- (iii) 署方会检视各项活动的报名情况，如报名情况不理想，则可删减，并相应增加较受欢迎的活动。
- (iv) 署方不时在举办活动时，询问市民的意见，以供研究及考虑相关活动的安排。
- (v) 署方预计在 5 月开始复办康体活动，并以个人活动为主(例如羽毛球及乒乓球)，不会立即举办团体活动(例如足球及篮球)。署方举办课程时，亦会按照卫生部门的指引作出安排。

61. 主席表示，这次较迟才收到署方提交的文件，情况并不理想，希望康文署代表向署方反映委员的意见。此外，在上一年度讨论活动计划时，委员一致认为可以先把活动及拨款提交地委会讨论。不过，因疫情关系，区议会会议暂停举行 2 个月，而今年的财政拨款亦有变量，更有舆论指政府会完全终止向区议会拨款，幸好至今未有发生，但正因如此，是项康体活动计划未经地委会审议，便直接提交财委会处理，请秘书处备悉。

62. 陈振哲议员表示，署方是次提交整年的康体活动计划，分为上半年及下半年的活动。他询问下半年的拨款是否逼切，以致署方需要以 1 年作为单位提交申请。至于下半年的拨款，可否先在地委会讨论，再提交财委会审议？

63. 区镇桦议员表示，如有关申请先由地委会讨论，他询问应该在 1 月还是 3 月的会议上处理？如在 1 月的会议上讨论，署方可以在会后修订计划，再提交财委会审议。如在 3 月的地委会上讨论，署方在会议后只有数天时间处理修订，较为赶急。因此，他建议署方日后应先把申请提交至 1 月份的地委会会议，进行初步讨论。

64. 张桂恩女士回应如下：

- (i) 根据《拨款守则》，每项活动最多可获批拨款 250 万元，故署方需要把整年的计划分为 2 部分申请拨款。她希望拨款以整年的形式批出，以便署方立即处理。
- (ii) 以往署方在 1 月份提交有关申请，做法较为理想。如能在 1 月经地委会讨论后再提交财委会审议，署方会有较多时间准备下一财政年度的工作。

65. 主席表示，署方未有响应陈振哲议员刚才的问题。如先处理 5 月至 9 月的活动拨款，而 10 月至 3 月的拨款容后处理，会否影响 5 月至 9 月的活动？

66. 张桂恩女士表示，是项计划为整年计划，需要预先规划，例如预订场地，故以整年的形式批出拨款会较为理想。

67. 区镇桦议员表示，如康文署希望在 1 月完成整项拨款的审批，以便有足够时间在 4 月开展工作，署方人员便须提早在 11 月把申请提交地委会，并按地委会的意见作出修订，再提交至 1 月的财委会会议审议。否则，财委会没有足够时间审阅署方在 1 月的地委会会议后作出的修订。

68. 连栢璋议员表示，同意按活动时间把拨款申请分开处理。他认为仍有时间把委员刚才提出的建议，适当地纳入 5 月至 9 月的活动计划内。此外，据他了解，区议会亦曾在上一财政年度分开处理是项拨款申请。如情况属实，现时亦可把拨款申请分成 2 部分处理。

69. 张桂恩女士回应如下：

- (i) 署方在 11 月时或未完成下一年的活动计划，她须先咨询部门意见及审视提交申请的月份。
- (ii) 希望是项活动计划能以整年为单位获批拨款。

70. 秘书表示，有关申请在去年 1 月经财委会会议处理，其后康文署作出修订，并在 3 月的会议上正式批出拨款。当时署方提交申请时，活动亦分为 4 月至 9 月及 10 月至 3 月两个时段，并在 3 月的财委会会议上同时批出拨款。委员认为上述申请曾经分开处理，可能是由于 1 月的会议除处理此项申请外，亦因区议会换届，因而同时需要以本财政年度拨款支付已获上届区议会原则上批出的申请，当中包括数项康文署金额相对较小的拨款申请需要处理。

71. 陈振哲议员表示，区议会不能只是橡皮图章，改善议会陋习十分重要。康文署过去努力为公众举办多项活动，以年为单位订立计划有利行政工作，但亦导致做法僵化。他建议根据活动的举行时间把拨款分拆处理，暂缓下半年的拨款。财委会可以与署方商讨如何更灵活处理活动计划，无需以年为单位，从而为公众提供更适切的服务。

72. 主席表示，署方在提交申请时已把活动分为 2021 年 5 月至 9 月及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两个时期。委员大多希望先处理上半年的拨款，并把下半年的拨款留待下次会议处理，或交由地委会处理，让委员有更多时间审阅文件和提出意见。署方亦可修改计划，再提交财委会审议。

73. 任启邦议员表示，委员如希望更详细讨论有关申请，可以交由地委会讨论。如地委会 5 月的会议能够如期举行，委员可在会议上建议稍微修改活动计划。如有大幅度改动，委员应尽早提出并通知署方。部分活动需要租借场地，而场地供应十分紧张，委员如希望大幅度改动活动的开支及场次等，则须与康文署商讨，让署方及早准备，以期在该会议上完成拨款申请，否则便要延迟至下次会议或召开特别会议处理，情况并不理想。

74. 主席询问署方能否在 5 月的地委会会议上，根据委员刚才提出的意见，提交下半年活动的修改。

75. 张桂恩女士表示，就委员刚才提出加入新活动的建议，署方需要配合场地安排及其他因素。在 2021/22 财政年度实行会较为困难，署方会在下一财政年度考虑有关意见。此外，感谢委员会同意批出 5 月至 9 月活动计划的拨款。不过，署方获得整年拨款后，须先预订场地，才可让团体及公众申请场地，故希望获批整年的拨款。

76. 主席表示，委员并非希望不批出下半年活动的拨款，而是希望为署方及委员提供更多时间进行交流，令下半年的活动更为理想。根据委员的意见，是次会议暂不处理署方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活动的拨款申请，希望署方尽量响应委员意见，并在 5 月的会议上再作处理。

77. 委员会同意拨款 1,679,990 元予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以供在 2021 年 5 月至 9 月在大埔区举办康乐活动计划。

78. 陈振哲议员表示，他乐见是项安排。改变议会陋习任重道远，他建议在下次地委会会议前，先举行非正式会议，为地委会主席提供协助。

V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十八有艺—大埔小区演艺计划”的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11/2021 号)**

79. 主席欢迎康文署经理(新界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岑凤媚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80. 岑凤媚女士介绍上述文件。

81. 文念志议员表示，部分活动的建议地点由支持机构提供，他希望了解那些支持机构及地点的详情。

82. 区镇桦议员表示，有关文件在本周初提交，希望署方日后提交会议文件时可以预留更充裕的时间。

83. 岑凤媚女士表示，支持机构主要为非政府机构，署方会联络地区团体提供免费场地、协助宣传和招募参加者，相关联络工作现正进行中。此外，署方备悉委员对提交会议文件时间的意见，并会作出改善。

84. 任启邦议员表示，他曾经与连楠璋议员在地委会会议讨论有关计划，他们十分支持活动加入本土和小区元素，以及由具质素的艺术团体及单位协助举行而部分项目，但文件未有提及疫情下的活动安排。工作坊最快在 7 月至 8 月举行，亦包括户外表演，而“听说大埔”活动则包括街头走访及演出。由于疫情尚未受控，以及限聚令仍然生效，他认为部分项目可以在网上或以多媒体形式进行。至于其他活动(例如工作坊及户外演出等)，署方希望在户外、公园或街道上进行，例如在闹市中邀请市民参与。因此，他希望了解活动在疫情下的安排及应变计划。

85. 连楠璋议员表示，感谢署方构思有关活动计划，计划有不少链接小区的元素，可以收集地区故事及声音，让参加者互动，较过往单向的活动模式为佳。他早前向署方建议增加独立乐队表演，但是项计划未有包括这项建议，希望署方日后予以考虑。此外，他建议署方日后考虑以新媒体艺术形式(例如数码艺术)在小区进行活动，画面甚为有趣，让居民及小区认识现时的艺术发展，亦可通过不同方式及说故事技巧向市民呈现不同的小区议题。他支持是项拨款申请。

86. 刘勇威议员询问，有关计划是否单纯的艺术创作活动？他较为注重口述历史的传承，而计划中亦有不少相关活动。署方有否就口述历史的技术寻找顾问协助？

87. 岑凤媚女士回应如下：

- (i) 署方十分重视防疫，必定会遵从政府所有防疫规定。就室内场地进行的活动，署方会为入场人士量体温、使用“安心出行”扫码二维码、限制座位数目，以及尽量要求表演者佩戴口罩等。户外活动方面，署方会因应届时限聚令的要求及疫情发展，决定节目的安排。如有个别户外活动(例如考察及户外演出等)因疫情而未能举行，署方或会把活动延期。署方会按实际情况适时跟进。
- (ii) 计划中的 12 场涵盖不同类别的文化艺术节目是属于一次性/“单件式”的小区艺术活动，署方会邀请具质素的艺术团体参与。她会向节目部反映委员希望可以加入独立乐队表演及数码艺术的建议，供他们在日后策划活动时考虑。

- (iii) 署方会邀请具质素及筹办经验丰富的团体参加计划，并以口述历史作为计划的主轴，因为大埔区有许多值得认识和流传的历史故事及文化。她未知活动有否邀请口述历史顾问，并会在会议后补充。

88. 林名溢议员表示，由署方邀请，参与团体会有质素保证，但他建议署方考虑举办公开音乐比赛，提升市民的参与度。

89. 陈蔚嘉议员表示，署方计划在 5 月举行开幕演出，但疫情并不乐观，难以控制，而防疫措施亦会对活动安排构成困难，故希望署方充足准备。开幕演出的地点为大埔富善小区会堂，预计参加者有 200 人，几乎坐满整个会堂。署方或需要调整入场人数，以确保参加者之间保持适当距离。至于部分户外活动，例如《大埔过去现在识》小区故事巡演暨街坊故事茶聚，预计参加人数约 120 至 1 200 人，署方须注意人流控制。她希望活动顺利举行，但署方亦可考虑以其他形式举行活动，以市民的健康和安全为重。

90. 刘勇威议员表示，活动如非单纯的艺术创作，而是涉及历史资料及口述历史传承，则应认真看待。据他理解，活动以艺术创作为主轴，建议署方尽量联络区内大学(例如香港中文大学及香港教育大学)的历史系教授，提供支持。

91. 岑凤媚女士回应如下：

- (i) 小区演艺计划分为 2 部分，分别为 1 年长计划及“单件式”节目。过往的地区免费文娱计划中，市民观看一次性的演出后，节目便会完结。为加强小区艺术氛围，署方推出 1 年长计划，当中包括初阶班、进阶班、工作坊及演出等不同活动，令计划具备主轴，并可延续及深化。此外，署方理解活动的参加人数有限，而不少市民过往十分喜爱观赏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因此，署方会邀请更具质素的艺团为市民提供共 12 场的“单件式”的文化艺术节目。但就委员建议的公开音乐比赛则与此计划目的并不相符。
- (ii) 署方会密切关注疫情和遵守政府防疫措施。在活动举行当天，如政府规定大埔富善小区会堂只可以容纳一半的入场人数，署方会相应调节。
- (iii) 她会向文化节目组人员反映刘勇威议员提出征询顾问专业的建议，并建议团体进行数据搜集时咨询有经验人士(例如大学教授)。

(康文署会后备注：署方备悉有关建议，并会与筹办是次计划活动的香港教育剧场论坛艺术统筹欧怡雯博士商议，把搜集回来的数据记录及保存下来。欧怡雯博士对搜集小区口述历史故事及保存素有研究，经验丰富，曾与中英剧团合办有关「口述历史」的讲座，并曾

举办古迹剧场，将实地考察后发掘的围村口述历史故事，以戏剧方式呈现。）

92. 委员会同意拨款 1,250,000 元予康文署表演场地办事处(新界东)，以供在 2021 至 22 年度在大埔区举办“十八有艺—大埔小区演艺计划”。

VI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2021/22 年度大埔区公共图书馆推广活动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12/2021 号)**

93. 主席欢迎康文署大埔区图书馆高级馆长伍志强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94. 伍志强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95. 林名溢议员表示，大部分活动以图书为基础，但书本只是表达故事内容的载体。他建议可以为活动加入电影元素，例如电影《一秒拳王》中有不少场景在大埔取景。如邀请电影从业员举办活动及分享会，促成明星效应，便能吸引市民留意计划内其他活动。随着科技进步，新一代倾向观看多媒体内容，较少阅读。有关活动或能作为切入点，吸引更多人注意，引起他们对其他活动的兴趣。

96. 陈蔚嘉议员感谢馆方听取委员的意见，并予以实行。在疫情期间，不少家长不敢带子女参与“儿童故事时间”活动，十分可惜。她建议馆方把说故事过程拍摄成影片，再上载至互联网，并在图书背面印上影片网址二维码，让未能参与活动的家长日后租借图书时，可以同时在网上观看影片，亦能减少浪费资源。此外，儿童借阅的图书数量大增，紫外线图书除菌机的使用率亦随之增加。她认为每间图书馆应设置至少 1 部紫外线图书除菌机，并希望了解馆方是否备有足够的紫外线图书除菌机供市民使用。

97.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康文署在康乐方面的工作十分优秀，但文化方面较为逊色。他欣悉馆方增加是项计划申请的拨款额，以增加新活动和加入新元素，例如新增“手工艺工作坊”活动，以及邀请专业人士讲述地区历史掌故，吸引更多人留意活动。他希望馆方继续推广阅读风气，令更多市民受惠于图书馆。
- (ii) 据他了解，馆方曾经提及去年举办导赏游活动，但去年的大埔公共图书馆推广活动概况未有提及有关活动。他询问有关活动是否因疫情而取消。此外，虽然今年的活动计划包括导赏游活动，而署方刚才提及活动会由陈志华先生带领，但拨款预算中未有提及相关支

出。他询问陈先生是否以义务性质担任领队。如是，他希望馆方为他提供基本津贴。

98. 连栢璋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大埔公共图书馆去年曾经举办读者会活动，但今年却没有，原因为何？
- (ii) 馆方刚才提及“手工艺工作坊”包含以节庆为主题的创作活动，例如制作圣诞树等，但具体内容尚未落实。他建议以地区传统节日为主题，例如中秋节，邀请区内传统纸扎店参与，促进小区连结，亦更具传统文化传承意义。

99. 何伟霖议员赞赏馆方构想了不少新活动，而防疫措施亦计划完善。此外，不少家长反映与子女到达图书馆后才发现“儿童故事时间”活动取消，感到十分失望。因应疫情，不少家长已经习惯以视像或录播形式与子女上课，故希望馆方考虑以同样方式进行“儿童故事时间”等活动。

100. 陈振哲议员赞赏馆方积极采纳委员的意见，举办更多活动。他去年亦曾提及十分乐意增加有关项目的拨款，推行更多文化推广活动。此外，大埔万安坟为全港面积最大的义冢，也是区内重要的历史地点，但鲜为人知，而区内亦有不少具历史价值的地点。他建议署方申请更多拨款，在“推广小区历史文化活动”加入历史文化走廊活动，由大埔墟铁路站开始，途经大埔七约风水井、大埔文武二帝庙及大埔广福桥等地点，沿途充满历史意义。

101. 伍志强先生响应如下：

- (i) 就林名溢议员的建议，馆方会考虑明年邀请讲者介绍不同电影在大埔区内拍摄的场地及取景地点。另外，如2020年东京奥林匹克运动会能顺利举行，馆方会邀请精英运动员出席讲座分享经验。大埔图书馆去年亦曾沿着陈振哲议员刚才建议的路线，安排历史走廊导赏活动。
- (ii) 就“儿童故事时间”活动，馆方正研究拍摄说故事过程并上载至互联网的可行性，但须先取得讲者的授权及批准。
- (iii) 馆方曾经考虑在图书馆内再增设1部紫外线图书除菌机，但由于现时使用人数不多，故暂时未有增设有关设备，日后如有需要可再添置。此外，馆方已经购入空气清新机，以改善图书馆内空气质素和加强空气流通。
- (iv) 原定在去年9月由萧国健教授带领的导赏活动，因疫情关系延期至12月，最终更被取消。该导赏团的路线与陈振哲议员的建议相似，

亦深受市民欢迎，故此馆方今年计划安排陈志华先生(香港历史文化小百科系列作者)再次举办同类型的讲座及导赏活动。

- (v) 湾仔区及南区亦曾举办参观坟场活动，而陈振哲议员提及的大埔万安坟具历史价值，但鲜为人知。馆方会再研究和安排，希望加入为导赏活动的新地点。
- (vi) 大埔公共图书馆每年举办 4 节手工艺工作坊。馆方会与导师商讨，研究可否加入纸扎工艺活动，以配合地区传统。

102. 连栢璋 议员表示，大埔区有不少地区刊物，例如《大报 T-post》、《埔报 Popost》及《埔 Journ》等。图书馆会否考虑把有关刊物纳入馆藏？此外，区内 2 条旧火车麻石桥及 1 条已荒废的旧铁路隧道亦具历史意义，他建议纳入导赏团地点内，亦可以在会议后提供具体位置。

103. 伍志强 先生表示，馆方十分欢迎把地区刊物加入馆藏。委员如有刊物出版人的联络方式，可以向馆方提供。此外，他不清楚连栢璋议员提及的地点位置，欢迎委员提供数据，馆方会就此作出安排和寻找合适的讲者。

104. 委员会同意豁免活动在是次会议后少于 30 天内举行，并同意拨款 86,418 元予康文署大埔区公共图书馆，以供举办“2021-2022 年度大埔区公共图书馆地区推广活动”。

105. 主席 宣布休会至下午 1 时 40 分。

106. 会议其后恢复进行。

IX. 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合办活动的区议会拨款申请—2021 年度大埔区龙舟竞赛暨嘉年华

(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8/2021 号)

107. 主席 欢迎大埔区议会秘书处邓乐文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并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审批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108. 秘书 报告，依照《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申报。秘书处根据会前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列出委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的关连，并以不同颜色显示属活动执行人、具实务职位或不具实务职位。该报表已放在会议桌上(见附件)。委员如有需要可以修订或补充。此外，委员如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

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亦须申报。

109. 委员按照报表上的数据申报利益。

110. 秘书表示，参考民政总署 2017 年 9 月发出的处理利益申报良好做法，有关曾经申报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关连的委员，主席建议处理方法如下：

- (i) 如他们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建议他们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必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主席可因应情况请有关委员提供补充资料。
- (ii) 如他们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任不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建议他们无须避席，并可以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决议和投票。

111. 委员同意上述处理方法。

112. 秘书介绍上述文件。

113. 主席表示，委员如信纳文件所载的拨款申请属于区议会拨款的涵盖及资助范围，而活动能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可以考虑通过有关申请。

114. 陈振哲议员表示，不少团体以助浮衣代替救生衣，但两者功能并不相同。根据文件附件五项目 1(iii)“管理及登记运动员借用的用具及用后点算(龙舟 桨 / 救生衣)”，运动员会借用救生衣，故希望提醒团体届时不要以助浮衣取代。

115. 秘书表示会提醒团体跟从文件所述，为参加者提供救生衣。

116. 主席请委员就是否拨款 1,678,838 元予大埔区龙舟竞赛委员会，以供与地委会及大埔体育会合办“2021 年度大埔区龙舟竞赛暨嘉年华”进行投票。委员同意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7 票	苏达良副主席、区镇濠议员、区镇桦议员、关永业议员、林奕权议员、李耀斌议员及任启邦议员
-----	-----	--

不同意：	4 票	陈蔚嘉议员、林名溢议员、刘勇威议
------	-----	------------------

员及黄兆健议员

弃权： 7 票 陈振哲议员、周炫玮议员、何伟霖议员、
连楠璋议员、谭尔培议员、姚钧豪议员
及姚跃生议员

没有投票(在席)： 1 票 胡耀昌主席

没有投票(不在席)： 1 票 文念志议员

总计： 20 票

117. 主席宣布是项拨款申请获得通过。

X. 大埔区议会拨款申请

(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9/2021 号)

118. 主席欢迎大埔区议会秘书处吴家愉女士及刘仲轩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并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审批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119. 秘书报告，依照《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申报。根据秘书处会前收集得来的资料，没有委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关连。委员如有需要可以修订或补充。此外，委员如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亦须申报。

120. 席上没有委员申报。

121. 秘书介绍上述文件。

122. 主席表示，委员如信纳文件所载的拨款申请属区议会拨款的涵盖及资助范围，而活动能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可以考虑通过有关申请。

(一) 2020-2021 年度大埔区好学生奖励计划

123. 委员会同意在 2021-22 年度拨款 9,250 元予大埔学校联络委员会，以供继续举办“2020-2021 年度大埔区好学生奖励计划”。

(二) 组织大埔区议会的地区足球代表队，于 2020-2021 年度参与香港足球总会及其他机构举办之青少年联赛及其他比赛

124. 委员会同意在 2021-22 年度拨款 626,130 元予栢禧体育会，以供继续举办“组织大埔区议会的地区足球代表队，于 2020-2021 年度参与香港足球总会及其他机构举办之青少年联赛及其他比赛”。

125. 主席请委员备悉文件列出的 36 项获区议会拨款资助活动的变更。

126. 任启邦议员表示，相信不少活动因疫情而取消，他希望了解有关活动申请发还的开支总额。

127. 秘书表示，不少活动被取消，但初步未见涉及任何开支。秘书处稍后完成结算后，如发现有活动申请发还筹备期间的开支，会先按照第 29 段的授权处理发还程序，再把有关数据提交财委会，供委员考虑是否需要追回有关款项。

XI. 个案讨论

128. 主席表示，是项议程会处理 1 个违反《拨款守则》的个案。他请吴家愉女士介绍个案一的背景。

129. 吴家愉女士介绍个案一的背景资料如下：

- (i) 甲团体举办一项网上分享生活片段的活动，当中附设比赛。
- (ii) 甲团体向秘书处报告活动期间没有参赛者，故实际参与人数为 0，出席率为 0%。
- (iii) 甲团体向秘书处提交书面解释，表示活动的参加人数未达预期目标，是由于团体首次申请区议会拨款，而递交申请后，因申请表上的数据不符合《拨款守则》而多次修改，延误提交委员会审批的日期。活动日期由原定的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延后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延期后，除错过圣诞假期外，亦影响海报设计及设立社交平台专页的服务，削弱了实体海报的宣传效果。
- (iv) 甲团体亦表示，团体在大埔区相关的社交平台专页上宣传，但活动期间，该社交平台发生泄漏用户私隐的问题，导致用户减少或停止使用该社交平台，参加活动的意欲亦有所减少。网站数据显示，活

动专页有不少的浏览次数，但最终没有人参加活动。

(v) 根据《拨款守则》第 19.6 段，如参加活动的人数较申请团体预算的参加人数少 25%或以上，而申请团体就此没有合理的解释，区议会将按照实际出席的人数，相应扣减总拨款额的拨款资助。

(vi) 甲团体从未违反《拨款守则》规定。

130. 区镇桦议员询问团体是否首次申请区议会拨款。如否，团体理应知道《拨款守则》的规定。活动只会在网上举行，团体理应能预计参加率或会较实体活动低，但因处理失当而影响活动出席率。

131. 吴家愉女士表示，团体是首次申请区议会拨款。

132. 苏达良副主席查询活动的预算参加人数为何。

133. 吴家愉女士表示，活动的预算参加人数为 200 人。

134. 刘勇威议员表示，希望了解实际的活动安排，即团体是否事先接受报名，再让参加者在活动当天进入网址参与活动，还是直接在活动当天公布网址，让有意参与的人进入网址参与活动。团体如采用前者的安排，理应在活动开始至少 7 天前知悉活动报名人数不足，而非在活动当天才发现无人参加。

135. 关永业议员查询团体申请发还的拨款金额。

136. 吴家愉女士回应如下：

(i) 活动要求参加者拍摄一段疫情期间与家人生活的片段，上载至指定社交平台。团体表示在活动日期后，仍然没有任何片段上载。

(ii) 团体原获批拨款 10,310 元，现申请发还 7,544 元。

137. 区镇桦议员询问，申请发还的拨款涉及哪些开支。

138. 吴家愉女士表示，申请发还的拨款包括活动网页设计服务、活动网页管理服务、海报印刷费及杂项开支。

139. 秘书表示，活动原设有奖项，但由于没有参加者，故没有衍生任何费用。团体现时申请发还的费用属于前期准备工作的开支。

140. 何伟霖议员询问团体在活动开始前能否预知报名人数，还是在活动开始后才得知已上载的片段数目。他认为如团体预先得知，便不应发还拨款；相反，

如在活动开始后才得知，则可发还一半的申请款额。

141. 林名溢议员表示，现时的资料较为空泛。活动网页设计及管理服务可以是管理脸书专页，或是制作活动网页，两者相差甚远。海报设计则视乎款式及印刷数量，才能判断金额是否合理。虽然每人的标准不同，但如能获得更多信息，委员将能作出更好的判断。

142. 主席表示，根据《拨款守则》，委员应先考虑是否接纳团体的解释，才讨论发还的拨款金额。

143. 任启邦议员表示，团体首次申请拨款，想法或过于乐观，而参与率亦可能受疫情影响。活动的构思或较为“离地”，未能吸引市民参加，但活动类型新颖，符合议会的期望。他倾向接纳团体的解释，亦认为没有人从活动中获益，可以从宽处理；但团体估算出现重大失误，故应承担部分开支。因此，他建议发还一半的申请款额。

144. 吴家愉女士表示，团体在 12 月获批拨款，随即进行宣传，至 12 月底开设专页及开展海报设计工作。团体本来预期活动在 2 月底完结后进行颁奖，但由于没有任何参赛片段，因此向秘书处报告参加者为 0 人。

145. 刘勇威议员询问活动的招募方式为何。

146. 吴家愉女士表示，团体设立了社交平台专页，希望参加者把片段上载至有关平台。

147. 刘勇威议员询问活动有否规定参加者上载片段的最后限期，还是在活动开始后，团体才知道活动没有任何参加者。活动的招募方式十分影响活动成效，如团体未有为活动订立指引及期限，会令活动难以处理。他希望了解活动的流程，以便讨论。

148. 吴家愉女士表示，活动是一项比赛，在 2020 年 12 月 28 日开始接受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2 月底。团体原订在 3 月，即活动完结后进行颁奖。

149. 刘勇威议员询问活动是否单纯的颁奖活动，即团体直至 2 月底仍未有收到任何片段，最终在活动举行当天没有进行颁奖。团体在 2 月底发现仍未有任何参加者时，有否通知秘书处？如否，团体何时通知秘书处有关情况，以及有否在颁奖前通知秘书处？作为负责任的团体，当知道活动未能达至预期成效时，有义务及早通知秘书处，以寻求最佳处理办法。

150. 刘仲轩先生表示，活动并非单纯的颁奖活动。根据活动的财政预算，活动

主要分为 2 部分，包括前期准备工作(例如活动网页设计服务、活动网页管理服务、海报印刷费等开支)及颁奖典礼(例如奖牌及评审感谢牌等开支)。活动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底至 2021 年 2 月底，并通过网页及海报宣传，鼓励约 200 名大埔居民把他们在疫情期间的的生活片段上载至有关专页。然而，直至 2 月底，仍未有任何片段上载至有关专页。团体在 3 月提交活动报告时，秘书处才知悉活动的参与人数为 0 人。

151. 区镇桦议员表示，团体的责任重大。团体理应在 1 月底发现没有任何参加者时，通知秘书处有关情况，而非待活动完结后才通知，届时已经没法补救。虽然团体是首次申请拨款，不熟悉程序，但情况并不合理。此外，活动期间出现社交平台泄漏用户私隐问题，因而影响参加意欲，这个解释是否由团体提出？团体是否早已发现有关情况，但未有通知秘书处，还是在活动完结后才发现有关问题？他目前难以接受团体的解释。

152. 刘勇威议员表示，活动前期准备工作的支出大多为网页设计及管理，团体或在完成网页设计后才发现没有参加者。然而，即使团体归咎于活动延期，即错过了圣诞假期，但活动举行期间本身正值农历新年假期等公众假期。他又认为团体所指的社交平台应为脸书，而他亦有使用脸书的习惯，但不见任何是项活动的宣传，故希望了解团体的宣传方式，以及曾在何处张贴海报。

153. 谭尔培议员难以接受团体的解释。根据过往的个案，即使活动受疫情影响而导致出席率不足，仍可达 50 至 60%出席率，从未出现 0%出席率的情况。活动是在网上分享片段的比赛，不受限聚令影响。团体的宣传策略或有出错，故他建议团体日后再次举办同类型活动时，考虑与区内团体及区议员交流，以提升出席率。

154. 刘仲轩先生响应如下：

- (i) 秘书处接获团体提交的活动报告时，发现活动人数不足。根据《拨款守则》规定，团体需要就活动人数不足提供解释，故秘书处曾经询问团体。团体其后提供第 129(iii)及(iv)段提及的 2 项解释，即宣传平台出现问题及活动延期影响宣传效果。
- (ii) 活动的宣传方法主要分为 2 方面，包括海报及脸书宣传。根据团体提交的单据，团体曾经邮寄海报至区议员办事处及区内中小学，以协助宣传，亦曾在大埔的 4 个脸书群组宣传，包括大埔群组及大埔小区等。

155. 主席表示，大部分委员似乎倾向不接纳团体的解释，认为应扣减部分拨款。根据《拨款守则》，如活动参加人数较预算参加人数少 25%或以上，而团体未能提供合理解释，区议会 will 将相应扣减拨款额。此外，任启邦议员刚才建议扣减团

体申请发还款额的一半，他询问委员有何意见。

156. 何伟霖议员表示，他认为团体需要负上责任，故刚才建议发还申请款额的一半。

157. 林名溢议员表示，同意扣减申请款额的一半。团体如在若干时间内仍未收到任何参赛片段，实有责任以其他途径进行更多宣传。不过，团体是首次申请区议会拨款，他担心如不发还任何拨款，会令其他团体不敢尝试举办新类型活动，只举办传统活动，以确保有一定出席率，此举会扼杀创意。他不太接受团体提供的理由，认为他们没有尽力解决问题。不过，为免影响整体风气，以及鼓励更多团体作新尝试，他建议扣减一半拨款额作为象征式处分。

158. 主席表示，根据《拨款守则》第 19.6 段，财委会如认为团体未能提供合理解释，将按照活动的实际出席人数，相应扣减总拨款额的拨款资助。此外，根据《拨款守则》第 25.2 段，财委会可考虑实际的情况及获资助者所提供的解释，决定有否违规、是否按既定罚则作出惩罚或根据个案的情况另订惩罚的内容。因此，委员刚才提出扣减一半拨款资助的建议，符合《拨款守则》的规定。他询问委员有何意见。

159. 区镇桦议员表示，他同意扣减申请款额的一半，并建议致函提醒团体，包括是次活动的问题、合适的补救方式及详细安排，以及日后再次申请区议会拨款时，如出现同样问题，将不排除会被区议会扣减全数拨款。

160.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对扣减款额没有意见。他建议日后如有团体采取新颖的宣传方式，秘书处可以提供个案讨论的案例，以作提醒，避免再次发生类似情况。他认为团体有否尽力宣传，是委员作出决定的着眼点。

161. 陈振哲议员询问团体曾否向其他区议会申请举办同类活动，如团体从不同区议会获得数千元拨款，金额将十分可观。此外，团体有否向秘书处提供活动网页的浏览次数。

162. 吴家愉女士表示，团体为首次申请大埔区议会拨款，但未有提及曾否向其他区议会申请拨款，亦未有提供活动网页的浏览次数。

163. 何伟霖议员认为可以翻查团体曾否向其他区议会申请拨款以举办同类活动。

164. 陈振哲议员表示，团体申领数千元用作活动网页设计服务及活动网页管理服务的开支，却未能提供活动网页的浏览次数，或是因为实际的浏览次数甚少。他理解有委员认为应从宽处理首次提交申请的团体，但他亦担心会立下坏先例。

现时团体申请发还的开支主要为服务费，而非购买实质物品，而团体的解释不具说服力，故他不会接纳。他认为应根据《拨款守则》第 19.6 段，扣减团体的拨款资助至 0 元。

165. 刘勇威议员 希望了解团体现时申领拨款的详细开支分项。

166. 吴家愉女士 表示，各分项开支包括活动网页设计服务 2,100 元、活动网页管理服务 4,900 元、海报印刷费(A3 尺寸海报 80 份)400 元及杂项开支 144 元。

167. 刘勇威议员 询问该活动网页为脸书专页还是团体自行架设的网站。

168. 吴家愉女士 表示，活动网页管理服务包括管理社交平台专页、管理谷歌网上报名表、管理投票网页、响应查询、审视参加者上载的片段、张贴参加者上载的片段及记录参加者数据。

169. 刘勇威议员 询问活动网页是否只包括脸书专页，还是需要另行架设网页，包括申请域名或购买其他服务。开设脸书专页及谷歌表格并无需花费。

170. 吴家愉女士 表示，团体未有设置独立网站，只开设了脸书专页。

171. 谭尔培议员 表示，活动的大部分开支都用于网页管理，只有数百元用于实体海报及其他开支。团体未能提交网页浏览数据，如开支只用于开设脸书专页及谷歌表格，发还一半申领款额亦过多，应扣减更高比例或扣减至 0 元。

172. 任启邦议员 表示，根据秘书处刚才提供的开支细项，活动的实体宣传开支只包括海报印刷及邮费等，其他支出用于社交平台专页，但有关服务并无需花费。即使计及聘请人员开设专页的工资，亦用不上申请发还金额的一半。就此，他修订刚才提出的建议，并建议只发还海报印刷费及杂项的资助金额。

173. 苏达良副主席 询问网页管理服务及网页设计服务是否分别由不同公司提供，以及上述服务详情为何。

174. 刘勇威议员 表示，团体未有尽力推广，须为是项活动负上最大责任。开设脸书专页的花费甚少。此外，由于没有参加者上载片段，团体无需进行管理。他认为应至少发还团体已支付的开支(即海报印刷费及杂项)，对委员建议酌量发还部分款额的建议则没有意见。

175. 吴家愉女士 表示，由于团体预计有 200 名参加者，故分别向 2 间公司购入活动网页设计服务及网页管理服务。网页设计服务主要包括在社交平台开设宣传专页和张贴参加者片段、在谷歌活动专用户口开立网上报名表、设立投票网

页，以及教授网页使用及管理方案。

176. 林名溢议员表示，建议只扣减一半的前设是有值得花费的开支，但团体的宣传效果不佳，服务价格不合理，故他建议只发还实体宣传品的支出。开设脸书专页并不代表完全不用管理，但无需花费数千元。其他不予发还的部分，则用以警戒团体日后须尽力宣传。

177. 区镇桦议员询问林名溢议员的建议会否令团体不敢申请区议会拨款。

178. 林名溢议员表示，如把发还款项扣减至 0 元，便会吓怕团体，故建议发还海报印刷费及杂项开支。

179. 区镇桦议员表示，他对委员提出的扣减建议没有太大意见。团体首次申请区议会拨款，或不清楚《拨款守则》的规定。如聘用专业公司营运网页和进行推广，每天密切监察，并以不同方式的宣传，则可增加网页浏览量。然而，团体聘用的公司未有尽其职责，故应承担责任。他不清楚团体的经费来源，如扣减全数资助款项，金额甚高。他认为团体初次犯错，可以承担部分款项，作为教训。

180. 任启邦议员询问团体有否就活动网页设计服务及网页管理服务的开支提供由信息科技公司发出的单据，还是团体根据工作时数计算费用。

181. 吴家愉女士表示，活动网页设计服务及网页管理服务均属公司提供的服务方案。

182. 任启邦议员表示，团体如能提供真实单据，但聘用的公司提供的服务不佳，由团体自行承担所有支出不太合适。因此，他再次修订其建议，并建议扣减团体申请发还款额的一半。

183. 文念志议员询问团体提交申请时，所填写的宣传方式及量化指标为何。

184. 李耀斌议员表示，他不熟悉网上生态，但认为团体必须承担责任。活动为期 2 个月，但参加率为 0%，团体应尽力思考补救方法，例如游说亲朋好友拍摄片段等。他质疑团体有否尽力举行活动，还是在获得拨款后便不予理会。如属后者，即使团体日后不再申请拨款亦无妨。

185. 陈蔚嘉议员表示，如团体聘用专业公司管理活动网页，理应不会发生社交平台泄漏用户私隐的问题。团体会否就泄漏私隐的问题，向有关公司追讨？此外，她同意李耀斌议员的意见，团体如发现参加率偏低，应立即思考如何补救或通知秘书处，但团体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实属不负责任。

186. 主席表示，据他理解，团体提及在活动期间出现社交平台泄漏用户私隐的问题，所指的是脸书出现的问题，而非负责管理活动网页的公司出现问题，故无须向有关公司追讨。

187. 吴家愉女士表示，团体提交申请时表示会在大埔区的中小学张贴海报宣传，并会在社交网站向特定群组宣传。

188. 主席表示，委员的建议暂时可归纳为 2 个方案，分别为把申请款额扣减至 0 元，以及只发还海报印刷费及杂项开支。

189. 林名溢议员建议投票。

190. 文念志议员表示，任启邦议员亦有提出扣减团体申请发还款额一半的建议。

191. 主席表示，他知悉任启邦议员的建议，但有关建议似乎不获其他委员支持。

192. 何伟霖议员表示，他刚才亦曾提出扣减团体申请发还款额一半的建议。

193. 文念志议员询问，过往有多少活动为期 2 个月？秘书处会否在活动中段询问团体活动的参加情况？

194. 刘仲轩先生表示，医疗教育及社会服务委员会辖下工作小组的大部分活动均为期超过 2 个月，拨款通常在 5 月批出，活动日期通常由 6 月起至翌年 2 月。团体如有需要更改活动，包括更改参与人数，必须提早向秘书处提交活动更改报告。秘书处收到活动报告后，将知悉活动的最终举办情况。

195. 文念志议员表示，是次事件属于偶发性情况，需要花费大量时间进行个案讨论。对于首次申请区议会拨款的团体，若秘书处可以在活动中段或举行后 2 至 3 星期询问团体活动的举办情况，或可避免有关情况再次发生。他询问有关做法是否可行。

196. 刘仲轩先生备悉文念志议员的意见，并会研究有关建议是否可行。现时或因疫情关系，获区议会拨款活动的数量减少至约 50 个。一旦疫情过后，活动数量或回升至逾 200 个。如秘书处须逐一向团体询问活动进展，会颇为吃力。

197. 刘勇威议员建议秘书处在团体提交申请时作出提醒，如活动的招募期长达 2 至 3 个月，而期间有任何情况发生，亦应主动通知秘书处。

198. 主席表示，由于委员需要就 3 个方案进行表决，根据《常规》第 1(7)条及第 31(1)条的规定，表决以绝对多数票决定，即在所有有效票中(不包括弃权票)取得超过一半票数。在稍后进行的第一轮投票中，如没有任何一个选项获得绝对多数票，将进行第二轮投票。

199. 主席简介 3 个选项如下：

- (i) 选项一：把现时团体申领的拨款资助金额(7,544 元)扣减一半，即发还 3,772 元。
- (ii) 选项二：只发还印刷海报及杂项开支费用，即发还 544 元。
- (iii) 选项三：根据实际出席人数，扣减全数拨款资助，即发还 0 元。

200. 主席请委员就上述 3 个选项进行投票。第一轮表决结果如下：

选项一：	8 票	区镇濠议员、区镇桦议员、陈蔚嘉议员、何伟霖议员、关永业议员、刘勇威议员、李耀斌议员及任启邦议员
选项二：	5 票	苏达良副主席、林名溢议员、谭尔培议员、姚钧豪议员及姚跃生议员
选项三：	4 票	陈振哲议员、连楠璋议员、文念志议员及黄兆健议员
弃权：	1 票	林奕权议员
没有投票(在席)：	1 票	胡耀昌主席
没有投票(不在席)：	1 票	周炫玮议员
总计：	20 票	

201.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任何选项获得绝对多数票，故进行第二轮投票。

202. 主席请委员就得票最高的选项一及选项二进行第二轮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选项一：	8 票	区镇濠议员、区镇桦议员、陈蔚嘉议员、何伟霖议员、关永业议员、刘勇
------	-----	----------------------------------

弃权：1 票 林奕权议员

没有投票(不在席): 1 票 周炫玮议员

总计：20 票

选项一： 9 票 胡耀昌主席、区镇濠议员、区镇桦议员、陈蔚嘉议员、何伟霖议员、关永业议员、刘勇威议员、李耀斌议员及任启邦议员

弃权：1 票 林奕权议员

没有投票(不在席): 1 票 周炫玮议员

总计： 20 票

205. 区镇桦议员询问选项一是否已获得超过一半的票数。

AFMC M1(18.3.21)v2 p.30

207. 主席表示，刚才有委员建议致函团体，提醒团体日后申请区议会拨款时，如出现同样问题，将被区议会扣减拨款；在没有人出席时应及早通知秘书处；以及不应只集中在网上宣传。

208. 区镇桦议员表示，团体日后再次申请区议会拨款时，如出现同样问题，不排除会被区议会扣减全数拨款。

209. 林名溢议员表示，宣传方式不凑效或许由于团体没有跟进，例如把海报邮寄给区议员后，便期望区议员会自动进行宣传，但区议员每天接获大量文件，未必能逐一细阅。他建议团体主动提醒，以表诚意。

210. 主席表示，希望团体采取更多元化的宣传方式，让更多居民知悉有关活动。他请秘书处在会议后致函团体，通知团体委员会的决定及反映委员的意见。

XII. 其他事项

(一) 《拨款守则》修订建议

211. 主席表示，委员在上次会议曾经提议修改《拨款守则》，就此，他曾请委员向他或秘书处提出具体的修订建议，而他及秘书处至今未接获任何委员提出的修订建议。因此，他不会在是次会议上处理有关事宜，下一财政年度将沿用现有的《拨款守则》。

212. 委员会同意主席的安排。

(二) 财委会会议时间安排

213. 陈振哲议员表示，他对会议时间没有太大意见。准时出席会议是区议员的责任，但根据会议记录，不少区议员的出席时间强差人意。不论会议在上午 9 时 30 分还是 10 时举行，在会议即将开始时，区议员经常需要等待有足够法定人数。他呼吁区议员准时出席会议。

214. 任启邦议员表示，在是次会议上，有部门较迟才提交文件，秘书处需要特别安排亦无可厚非。区议会大会及 6 个委员会会议，在单数月份的第一、二及三周依次召开，而工作小组的会议时间安排则较具弹性。如委员会的会议时间各不相同，区议员或会记错。虽然区议员早到亦不会有太大损失，但他们有各自的工作安排，故会议开始时间统一在上午 9 时 30 分会较为理想。

215. 关永业议员表示，希望了解是次会议延迟至 10 时开始的原因。他主持的区议会大会和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会维持在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如委员会的会议时间各有不同，会较难记住。他会尽量准时出席各个会议，亦体谅其他区议员因事迟到。他指是次会议即使延后半小时开始，仍须再等候 10 至 15 分钟才能正式开始，情况并不理想。

216. 主席表示，他对会议时间没有确实想法，亦未有考虑委员会的会议时间已经约定俗成。他请委员就日后的财委会会议时间提出意见，并决定是否硬性规定在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217. 区镇桦议员表示，区议会大会及委员会会议较为重要，过往通常在上午 9 时 30 分或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或许是为了方便秘书处人员准备会议。他没有属意的会议时间，但希望可以统一区议会大会及各委员会的会议时间，方便记忆。工作小组的会议时间可以较具弹性，由工作小组主席自行决定。

218. 主席备悉委员的意见。今后的财委会会议将规定在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不得随便更改。

219. 委员会同意上述安排。

(三) 跟进更新区议会会议室设备的建议

220. 文念志议员表示，他在去年 11 月的会议上曾经建议更换区议会会议室设备，包括充电线、插头及投影器等，其后有关投影器已获更换。他希望了解秘书处有否更换提供予区议员在会议室使用的充电线及插头。如否，他希望秘书处更换或添置。

221. 秘书表示，委员在上次会议曾经提出更换投影器及充电线等设备的建议。在该次会议后，秘书处已经从民政总署申请款项，以更换会议室内的投影器和添置充电线及插头等，并已弃置损坏的充电线及插头。现时充电线及插头的数量甚多，并有不同款式，供不同机种使用。如委员认为添置的数量不足，秘书处可再次向民政总署申请拨款，以增购充电线及插头供区议员使用。

222. 区镇桦议员表示，据他了解，安装在会议室天花板的投影机只使用了 1 至 2 次后，便没有再使用，估计已经损坏。为何不将其拆卸，以新的投影机取代？

223. 秘书备悉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并会检视有关情况。现时使用的投影机，如有人在前方经过，影像或会被遮挡，但情况仍可接受。如投影机安装在天花板，

实际操作或维修会较为不便。秘书处日后会检视安装在会议室天花板的投影机，以决定其存废安排，务求不影响运作。

(四) 安排车辆接载区议员视察或出席活动

224. 任启邦议员表示，在上一财政年度，大部分区议员都曾出席参观或视察活动。早前有十多名区议员一同参观康文署设施，而康文署未能安排车辆接载，秘书处亦表示没有预算租赁车辆，故区议员需要分别驾驶 4 至 5 辆私家车前往参观地点。由区议会大会安排区议员到立法会开会时，秘书处能够安排车辆接载，但区议员出席其他集体活动或视察时，秘书处则未能安排接载。区议员分别驾驶私家车并不环保，停泊车辆亦会阻塞交通。据他了解，其他区议会会预留约 1 至 2 万元的预算，用以租赁车辆接载区议员出席集体活动。他建议秘书处明年拟备财政预算时，可以参考其他区议会在有关方面的做法，拨备适当款项，供区议会主席或委员会主席申请。

225. 刘勇威议员表示非常认同任启邦议员的意见。有 10 名或以上区议员参与的活动，应安排车辆接送。现时委员会主席往往需要要求部门安排车辆，甚为尴尬。早前区议员到鱼类统营处参观时，亦经过多番要求才获处方安排旅游巴接载区议员。区议员每年的视察活动不多，他建议秘书处预留小额款项，以供租赁车辆之用。

226. 邬志雄先生备悉委员的意见。秘书处会就此进行研究，如有任何结果将向委员汇报。

227. 主席表示，如建议可行，秘书处可以把具体预算金额告知他或其他提出意见的委员，以供他们商讨是否在下次会议作决定。

(五) 秘书处职员工作空间事宜

228. 区镇桦议员表示，现时秘书处已经没有空置座位，图书室亦已改装供职员使用，再加上日后增聘的人手，环境将会更为挤迫。他询问秘书处是否有足够空间安置增聘的人员。

229. 邬志雄先生表示，秘书处需时研究相关安排。如委员有任何意见，可以告知秘书处。

230. 林名溢议员表示，现时秘书处设有区议员信箱，用以接收外界寄给区议员的信件。他对大部分信件不感兴趣，而现时大多使用电子方式收发信息。机构

如希望发送资料予全体区议员，可以考虑以电子邮件方式取代，既节省纸张，亦无需继续使用实体邮箱，而腾出来的空间可以用以加设职员座位。

231. 主席表示，秘书处将与相关委员讨论办公室工作空间事宜，如空间不足，可再商讨解决方法。此外，就林名溢议员提出的建议，秘书处可在会议后询问各区议员认为可以电子方式取代的信件，但实际上难以控制机构的寄件方式，故秘书处仍须占位符收取邮件。

232. 区镇桦议员表示，难以要求机构必须以电邮发送数据予区议员，故有必要保留区议员信箱以接收邮件。即使拆除区议员信箱，所得空间亦不足以设置座位。秘书处过往设有主席房、副主席房、区议员房及图书室，但现时副主席房及图书室已经拨予秘书处使用，只剩下主席房及区议员房，而秘书处人员亦会使用区议员房的计算机。如把区议员房亦改装给秘书处使用，区议员将没有空间开会和讨论。因此，他希望了解秘书处空间是否足够，有否其他解决方案，以及是否需要寻求建筑署协助，以改动办公室的间隔。

233. 刘勇威议员表示，部分团体会把活动邀请函直接投入区议员信箱，而区议员前往取件时，活动已经完结。由于没有邮戳，难以知悉团体发出邮件的日期，而各团体的做法亦不一致。他建议要求团体及机构把邮件直接寄往各区议员办事处，节省区议员往来秘书处取件的时间，而区议员亦能知悉团体何时寄出邮件。

234. 主席表示，如要求秘书处翻查哪些团体经常邮寄资料予区议员，将加重秘书处工作量。他建议记录从是次会议至下次会议期间，哪些机构曾经邮寄信件予区议员，然后在下次会议前联络并建议有关机构把信件寄往区议员办事处，以减轻秘书处的行政成本。

235. 刘勇威议员表示，可以主动通知经常邮寄信件至区议员信箱的团体，请他们把信件寄往区议员办事处。

236. 主席表示，委员可以告知秘书处，希望哪些机构把信件寄往区议员办事处。

XIII. 下次会议日期

237.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238.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3 时 38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1 年 8 月

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
议程第6项

附件

活动名称	2021年度大埔区龙舟竞赛暨嘉年华	
主办/合办/协办团体	主办团体	合办团体
	大埔区龙舟竞赛委员会	大埔体育会
区镇濠议员		
区镇桦议员		
陈振哲议员		
陈蔚嘉议员		
周炫玮议员		
何伟霖议员		
关永业议员		
林名溢议员		
林奕权议员	副主席	执行委员
刘勇威议员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副主席	
连桷璋议员		
文念志议员		
毛家俊议员		
苏达良议员		
谭尔培议员		
黄兆健议员		
胡耀昌议员		
任启邦议员		
姚钧豪议员		
姚跃生议员		

备注：

活动执行人



具实务职位



不具实务职位

